

ICS 65.020.30

CCS B 40

DB 3501

福建省福州市地方标准

DB3501/T 016—2023

种猪引种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introduction of breeding pigs

2023 - 11 - 21 发布

2024 - 02 - 20 实施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福州市地方标准 DB35501

福州市地方标准 DB35501

福州市地方标准 DB35501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引种前准备	1
5 种猪选择	2
6 种猪运输	3
7 隔离与驯养	3
8 转群	4
9 病死种猪处理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福建永诚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福建永诚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福清市畜牧兽医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建斌、陈芹、林云琴、丘建龙、胡玲英、魏唐婷、陈为福、陈思恋、王秋芳、薛永柱、薛永钦、薛宏烽、王秀爱、邱定杰、郑茂华。

种猪引种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种猪引种前准备、种猪挑选、种猪运输、隔离与驯养、转群、病死猪处理等操作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种公猪站、原种场、扩繁场的种猪引进。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NY/T 820 种猪登记技术规范
- NY/T 822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规程
- NY/T 3381 生猪无害化处理操作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种猪 breeding pig

生产性能、生长发育和外貌特征符合本品种（配套系）种用要求，用于繁殖后代的公猪或母猪。

3.2

引种 introduction

将其他场的种猪引入本场的过程。

4 引种前准备

4.1 引种计划制定

4.1.1 引种数量

根据不同类型猪场的生产方向和需要，确定年度引种数量：

- a) 种公猪站宜按照年更新率 50% 左右确定引种数量；
- b) 原种场宜按照年更新率母猪 40% 以上、公猪 50% 以上确定引种数量；
- c) 扩繁场宜按照年更新率母猪 30% 以上、公猪 40% 以上确定引种数量。

4.1.2 引种次数

根据猪场生产节奏和防疫要求确定引种次数，每年不宜超过4次。

4.1.3 引种日龄

根据猪场各阶段所需更新种群的时间来确定引种日龄。公猪5月龄以上，母猪3月龄以上。

4.1.4 品种（配套系）选择

根据引种场自身的生产方向和生产条件确定引种品种（配套系）。

4.1.5 供种场选择

选择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合法证明的供种场引种。

4.1.6 引种时间

选择天气晴朗、温度适宜的时间段，避开严寒、酷暑、暴雨等恶劣天气。

4.2 隔离场所准备

引种前需确保隔离场所清洗、消毒，宜进行环境采样监测非洲猪瘟病毒（ASFV），结果阴性。空栏1周以上。

4.3 卸猪台准备

种猪到场前1周对卸猪台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洁、消毒，非洲猪瘟病毒（ASFV）采样检测阴性后封锁。种猪到场前1h，应对卸猪台及周边环境再次进行消毒。

5 种猪选择

5.1 体型外貌

应符合计划引进品种（配套系）的外貌特征，整体结构匀称，各部位之间结合良好，四肢结实、有力，体况合理。生殖器官和乳房发育正常，无明显缺陷。

5.2 生产性能

生长速度、饲料报酬、背膘厚度等生长发育性能，按NY/T 822规定经生产性能测定后，依据指数高低进行选择。

5.3 种猪健康

应符合种用动物健康要求，无口蹄疫、猪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布鲁氏菌病、圆环病毒、伪狂犬病、传染性腹泻、轮状病毒病、炭疽、猪丹毒、猪肺疫等。

5.4 个体信息

做好系谱、出生时间、各阶段生长发育、性能测定与评估、免疫等信息查验，应符合品种（配套系）要求。

5.5 信息登记

对隔离后的健康猪进行登记，应符合 NY/T 820 的规定。

6 种猪运输

6.1 运输车选择

应使用经国家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系统备案的种猪运输车辆。

6.2 运输前准备

6.2.1 装猪前运输车辆应清洗、消毒和烘干，并确认非洲猪瘟病毒（ASFV）为阴性。

6.2.2 车辆隔栏空间合适，种猪能自如站立、活动、躺卧。

6.2.3 启运前 1 h 停止饲喂。

6.3 装车

6.3.1 上车前，宜喷洒气味较浓的消毒水。

6.3.2 装车时不应暴力驱赶，公母分开，每栏内的猪只体重相近，夏季宜采取对种猪喷水等降温措施，减少应激。

6.4 运输路线选择

6.4.1 运输路线应事先规划，避开畜禽养殖场、农贸市场、动物交易市场、屠宰场、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等场所。

6.4.2 跨省运输时应从指定通道入境，接受监督检查。

6.5 运输过程要求

6.5.1 保持车辆平稳行驶，减少停车次数。

6.5.2 司机应做好防疫工作。

6.5.3 司机应随时观察车厢内猪只情况，保持车厢内温度适宜。

7 隔离与驯养

7.1 时长

隔离与驯养时间为 30 d~45 d。

7.2 隔离

7.2.1 消毒

种猪到达引种地，卸猪前对运输车辆进行消毒，卸猪后对猪体表进行消毒。

7.2.2 分群

根据引入种猪的公母、大小、栏位面积进行合理分群，平均每头母猪所占栏舍面积应为 1.5 m² 左右，公猪应单栏饲养。对运输过程有应激、肢蹄损伤、脱肛等情况的种猪应单栏饲养、治疗。

7.2.3 饲养管理

种猪分群后及时提供饮水，并在饮水中添加多维 7 d~10 d。期间观察猪群情况，对应激反应严重的个体应及时治疗，正常种猪休息 6 h~12 h 后开始少量饲喂，1 d 后逐渐提高饲喂量，3 d~5 d 达到正常饲喂量。

7.3 驯养

7.3.1 驯养前监测

种猪引入后 7 d~14 d，根据本场疫病监测需求，对引入的种猪采样监测非洲猪瘟病毒（ASFV）。

7.3.2 免疫驯养

确认猪群病原检测合格后，根据供种场免疫记录、本场免疫程序、猪只日龄、隔离观察的表现等情况，对引进种猪开展猪瘟、猪伪狂犬和口蹄疫等疫苗免疫接种，每次免疫间隔不低于 7 d。

7.3.3 接触驯养

猪群疫病检测合格后，使用本场临床健康的非生产母猪（1 胎~3 胎）或公猪与引入的种猪进行接触驯养 14 d~21 d。接触驯养期间种猪出现临床症状，进行隔离处置。

7.3.4 驱虫

转入本场种猪群前 21 d 宜进行体表和体内寄生虫的驱杀。

7.3.5 饲养管理

5 月龄前种猪自由采食，5 月龄后种猪定时定量饲喂。

8 转群

转入本场种猪群前 7 d，进行疫病检测，合格后使用刺激性小的消毒药对种猪体表进行消毒，转入本场种猪群。

9 病死种猪处理

应按照 NY/T 3381 的规定进行处理。

参 考 文 献

- [1] NY/T 3236—2018 活动物跨省调运风险分析指南
- [2]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 22 个动物检疫规程的通知（农牧发〔2023〕16 号）
- [3] 农业农村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7〕25 号）
- [4] 福建省人民政府.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71 号）
- [5] 广东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 福建省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 江西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湖南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 海南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关于印发中南区生猪调运管理办法、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规范化建设指引和指定通道检查站名单的通知（中南区联防〔2020〕1 号）